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35港元認購最多42,08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及(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須認購認購事項下之最多42,080,000股新股份，且本公司須向認購方發行最多42,08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及42,080,000股新股份將由認購方根據認購事項予以認購，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約39,344,8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38,930,8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本公佈日期，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8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60%）之實益擁有人；
- (iii)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

就本公司所悉，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最多42,080,000股股份（由賣方擁有），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2%；及(ii)經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3%。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彼將盡全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配售股份及／或促使（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會各自盡其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3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0.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82港元溢價約6.0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乃獲委任以盡全力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之3%的配售佣金，該佣金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賣方及本公司於簽立配售協議之同時訂立，且認購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於未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遭無理撤回）之前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配售代理並無留意到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i)根據配售協議所指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背，或(ii)任何事件證實為不真實、不正確、存在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所指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iii)賣方及／或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須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 (c) 並未發生下列情況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很可能或可能會嚴重阻礙配售事項得以成功進行：
  - (i) 配售代理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騷亂、經濟制裁、瘟疫、恐怖事件、戰爭及天災）；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事宜或業務前景之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i) 涉及在本地、國內或國際貨幣、財務、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狀況方面發生的重大不利潛在變動或任何危機的任何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貨幣市場的狀況以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利率有關狀況），或香港或海外匯兌管制的變更或發展，或同時發生上述任何改變、發展或危機，或任何上述該等狀況出現惡化；
-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爆發動亂或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涉及金融市場）；
- (d) 並無發展、出現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上述之法律或規例生效，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並無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狀況導致聯交所上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 (f)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責任將於當時（或有關條件變得無法達成及配售代理已決定不豁免有關條件的達成並書面通知賣方此項決定的較早時間）實際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無責任須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成本、損失、費用、賠償或其他款項，惟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除外。

## 配售事項之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後八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將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ii)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認購方；及

## 認購股份

認購方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購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的最多42,080,000股新股份，且本公司須向認購方發行最多42,080,000股新股份，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之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後，應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全面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可動用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082,800股。因此，發行42,080,000股認購股份毋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任何批准。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3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4港元折讓約0.5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82港元溢價約6.01%。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 (ii) (如有必要) 聯交所就新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授予批准；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交付新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無被撤回。

##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滿足之營業日或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生效，而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滿足之日期須為簽立認購協議後14天內的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資及擴大股東基礎之合適機遇。經計及上述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場條件，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項下將有最多42,080,000股新股份獲認購。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約39,344,800港元且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為約38,930,800港元。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各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925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十二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認股權證	1,060,000港元來自配售事項，而約26,920,000港元來自因行使認股權證而認購股份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i)約9,11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ii)約2,36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利息；及(iii)約16,510,000港元已用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投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A)按竭誠基準配售本金額為7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	約73,000,000港元來自配售可換股債券	(i)約49,000,000港元用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投資及相關專業費用；	其中：(i)約42,000,000港元作擬定用途及(ii)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ii)約4,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	按擬定用途
			(i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經營開支；	按擬定用途
	(B)按竭誠基準配售期權以認購本金額為228,0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換股債券	約3,500,000港元來自配售期權；及約228,000,000港元（假設期權獲悉數行使）	(i)配售期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	按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公佈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i)認購進一步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a)約1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用於北馬利安納群島聯邦天寧島的酒店業投資及相關專業費用；(b)約8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物業抵押融資；及(c)約2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經營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期權尚未獲行使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56,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i)約3,000,000港元作擬定用途及(ii)約53,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所示：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iii)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80,000,000	8.60%	37,920,000	4.08%	80,000,000	8.23%
承配人(附註)	-	-	42,080,000	4.52%	42,080,000	4.32%
其他	850,414,000	91.40%	850,414,000	91.40%	850,414,000	87.45%
<b>總額</b>	<b>930,414,000</b>	<b>100%</b>	<b>930,414,000</b>	<b>100%</b>	<b>972,494,000</b>	<b>100%</b>

附註1：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通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訂約方協定之配售事項將截止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及賣方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9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42,08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或 「賣方」	指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35港元，即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且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2,08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傅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